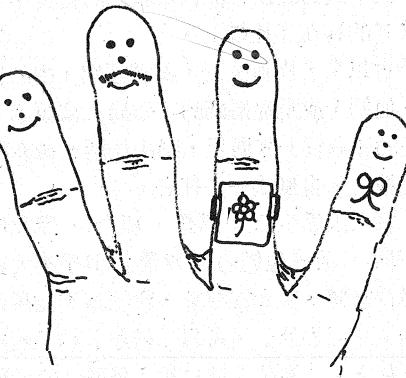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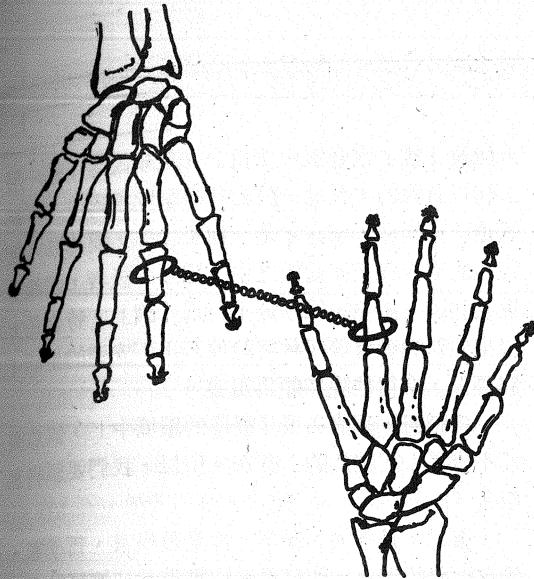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婚姻觀



## 我對婚姻的一點粗淺看法

馬 肇 選 教 授

詩鄭風序傳疏：「論其男女之身，謂之嫁娶；指其好合之際，謂之婚姻」。這兩句話，道盡了夫妻的要義，前一句，包舉了家庭的意識，隱含了平等概念，後一句，包括了情愛的至意，隱含了自由概念，數千年後，我們實由衷佩服，並深深體會出這「造端乎夫婦」的文化架構平穩性，與進步性。

世界各國，尙未曾對婚姻有過「定義式」的說法，大抵都是用指示術語（pointer-term）來釋明，如社會科學百科全書所標示的五種功能：一、建立子女的合法地位，二、給予配偶的適當權利（包括居住、性行為、家務操作、家財支配等等），三、建立共同資財（包括養老金、子女教養費用），四、與配偶的親屬相聯結（包括建立新的親戚關係），五、獲得夫妻關係的公開承認，雖然這些話也是以家庭作「基礎」來釋明，但仍然不及上引序傳疏的言簡意赅，更及不上它廣泛的概括性（

譬如後者對彼此生活的協進與調適，便在「條舉式」之下輒有所遺的「包不盡」，所以，「這」是一句應該引入任何一種語言的「大」百科全書的最佳婚姻說明語，因為：它道「出」了各式各樣的婚姻「本質之同」。

談到各式各樣的婚姻，我們似乎可以從東西文化系統中，所謂「方式之異」來略略討論。

譬如，有不少人認為中國人係「先」結婚，後「戀愛」，而西方人，大抵是先戀愛，「再」結婚。「他們」，因為把戀愛與婚姻對等看待，必然會把戀愛看得太高、太神聖，結果才有「墳墓」之歎，而我們中國人，自始即「融」於上述的原始體認中，因為很平實、很平和，便自然的「會」產生歸屬之感，而且，很自然的，會有「認了」的安然，因為戀愛祇是婚姻的內容，婚姻祇是家庭的基礎，而家庭恰能「再」保障戀愛與保證婚姻！所以這結婚與戀愛之間的「前後」，似乎是應該有所講究

的。

當然，這之「間」，引發其差別的許多社會、文化的各種條件與原因，我們不能細說，筆者此際祇是拈出「它」，來提供大家細細品味而已，因為這一對舉式的說法，流行於我們的俗說中，已有四十多年的存在「比較」。

千古以來，模範夫妻，美滿婚姻，中外皆不勝枚舉。他們，或是從婚姻的「結局」來標示，或是從戀愛的「過程」來展現，閨中佳話，誠亦所謂「汗牛充棟」，自無法一一細表。

古人因為生活、思想、觀念，與我們有很大的不同，故此他們的「背景」似乎不容易直接解釋得清楚，譬如紅樓夢，便絕對不能用西方人簡易的，「強烈的」，所謂「帶魚」和「鮑魚」談戀愛，加上了「泡菜」就自然「發酸」般遊戲論式的，套子式的評論，所能「公允」了解的，基於這三「角」之間，實包含了三個「家」，特別是當時的「社會」，即黑格爾所說的「第二義的家」。當然，羅密歐與朱麗葉的故事，也不能用我們過去的套子去「套」它，尤其不能用「梁祝」去附會。所以，一概不舉述。

現在，筆者祇想就近代幾位被新聞界，特別是西方新聞界渲染得較多的著名人物，依我們東方人的若干觀念來談談。

第一，當然是溫莎公爵這一對。因為他們很強烈的表現了江山、美人的「比重」，在大眾心目中的估量與較量。

根據路透社當年的報導，不管英皇這塊「橡皮圖章」（註一）多麼「乏」味，不管愛情如何神聖，愛德華八世，畢竟被舉世承認，艱辛的放棄了他的「放棄」，輕易的選擇了他的「選擇」。

有人許看到了他的「失」，有人也許看到了他的得，晚年歸宗入譜的遺孀辛博參夫人，畢竟襯出了一代「情聖」（引路透社新聞語）的率直、純潔與可愛，所以，這位夫人的「幸福」，「博」得了舉世的羨慕。

動人的愛情，在大眾面前，往往被「犧牲」所提携，所以，「這」，可望不可即。

不過，就婚姻的責任而言，這神聖的愛情，尚

未能兼「挑」家庭這一「檔」，是頗值得「進一層」加以討論的，普通一般社會學家皆承認：「婚姻祇是一種關係，家庭才是一種組合」，愛德華八世在他的家族責任與愛情之中，選擇了後者，固然令世人欣然、羨慕，但畢竟不可為「訓」，特別是，後來他新的社會等級曾帶給他若干不安適的生活「騷擾」，令得他晚年頗為沮喪。

這證明，愛情在很「優厚的環境中」，依然很「不容易」「純然的」存在。所以，我們要服膺於平凡。

第二，是英國的羅素。他是數學家、哲學家、兼有文學的天才，他又是一位標準的「懷疑論者」。他的婚姻，多姿而不多采，是一位標準的異質婚姻（heterogamy）者。

他顯示了婚姻調適（marital adjustment）與婚姻成功（marital success）的不同，在有繫於婚姻的「全面幸福之獲得」這一方面，著實的曾經過一番努力，化解過很多次的「疏遠」（the process of alienation）。憑了他的特殊見解以及高度的素養，令到他與他的「幾任」太太，在「情緒需要的滿足」上，在「雙方人格的充實」上，在都有高人「一等」的發展，特別是他們「離合」的自由，才使得他們的婚姻生活，為士人們，尤其是距離他很遠的東方智識分子，所津津樂道。

這是一組最難學習的婚姻示例，不過，他們顯示了，教育程度越高，社會地位越高，婚姻容易調適，特別是，這個婚姻調適包括了離婚的「絕對自由」。就羅素而言，在西方社會中，一直被認為是一位婚姻調適的追求者，當然，這是離開「不了」西方社會背景的一句「認可話」。

第三，是法國的沙特。一般地說，他也是身兼文學家與哲學家的當代（故）人，對世人的影響也不算少，特別是在二次大戰之後。據說（包括他本人的自由），他的婚姻，也是相當「開放的」，他的太太波娃，不僅是妻子，而且是愛人（前者妻子係屬婚姻生活中的充分條件，後者愛人輒係情感生活中的必要條件），不僅此也，他們還又是志同道合的「同道」，與合夥行為的「對手（包括做愛的各種要求配合）」，所以，他們的結構，很贏得舉

世的注目。不過，他們的開放也「小」有波折，他們「信任」對方，但不是「任由」對方，因此；當沙特滯留美國的時候，波娃也曾亮起過「婚姻的紅燈」。

所以，這仍然祇是「統」稱自由、美滿的婚姻，雖然兩人都在「著」力的努力（不管是充實，還是維持），但，仍必須「繼續」努力，因為婚姻是自由的、平等的、神聖的，……也是艱辛的。這項艱辛，特別顯示了婚姻的某一「必要」本質。所以有人說，婚前要睜大眼睛，否則，婚後便要大睜眼睛！

沙特提出的婚姻疑問最多，有些是他本身已經解答了的，有些却必須等待他人體會，因為世界異「風」，兼又「異」俗。他們，是被若干「時髦」人物，特別是青年們，談論得最起勁的一對。

蕭伯納曾有一句名言：「一個真正有事業基礎，或是有真正事業的人，不可能有時間和『真』誠，去作『這麼』長期的『追求』浪費，所以戀愛『祇能』是『青年』的專利品！」就沙特與波娃而言，他們雖然可以說是「自然的」婚姻「追求者」，但仍然還祇是屬於「幸運的」一類。又譬如東方也有所謂：「男人道學，心懷叵測，女人道學，其貌不揚」一句極具警惕的語言，這出自不同的社會背景的話，便與此尤有一番對抗性的啓示。

不過，沙特與波娃，他們畢竟顯示了，雙方個性超開放，雖然問題超多，但婚姻也愈容易「趨向」於完滿與成功。

第四，是劉大中先生。他治經濟學，於國內頗享大名。他的婚姻生活本很平凡，但對世人的印象却很特殊，因為他獲得了一位「殉」情的夫人。劉夫人的殉，在我們的觀念中，曾使得辛博參夫人黯然失「色」！

當然，殉祇是一「點」，但做到它，實不「簡單」，這「多少」要培養的，不祇需要「婚姻」的培養，更需要家庭的「培養」，所以，這雖是「悲劇」，却非常壯烈。所以，動人的「愛情」，亦可證之於「最後的一剎那」，彷如英雄人物中的項羽，最後一劍，何等完美！這個「殉」，雖然「出自最後，但「證明」了以前。

也許在男性中心的衡量中，劉夫人「固」顯軟弱，但這祇是一般人的看法。劉夫人的殉，能把兩性的「終生」之情，強烈的「繫」於一，它和二次大戰前日本男女青年的火山之殉，實有大大的不同，因為前者包括了「更多的」認識，尤其是一生「共同的艱辛」，不祇是婚姻，更「有」生活，這個「殉」，實在太矜貴了，尤其它還顯示了婚姻生活中的「無形的殉」，「不必一定要發生的殉」，這個殉的珍貴，特別是對於這個時代，由於劉氏夫婦移居異國，更顯示了它的雜亂的價值（借沙特的話）。

有人用了很多「字眼」來鋪墊，來推敲，但對劉夫人而言，全都是多餘的！

不過，這也是和溫莎型一般，可望而不「易」即的，而且，不「容」引以為訓！

以上四例中，有一共象，便是：婚姻的當事者必須繼續努力提升自己，即所以提升婚姻，如此，婚姻才易完滿，而婚姻調適不過其中變化之一。

除了婚姻本身，家庭這組概念，我們也必須略加討論。人類家庭雖在基本上全世界各處都是「一樣」，但在不同的社會和不同的時代，却有其不同的形式並發揮不同的功能，這是一般社會學家所持有的一項共同見解。譬如家庭一字，希臘文 *oikonomia* 便是 *economic*（經濟學）的語源，所以絕大多數的社會學家皆承認，家庭的「原始發生」係由於經濟，而非愛情。又譬如古代羅馬，也有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的「同」一說法。著名的社會學家蒲濟時（Burgess）力主「夫養家，妻持家」，便顯然「帶」有東西兩方互為影響的痕跡（或前痕跡）。又譬如 *concubinege*（妾制），*concubine*（妾）這兩個字，便絕非東方的專利品，係存在（或是曾經存在）於世界各地的原始語言。皆足以證明上說之可信。不過，近代「工廠取代了家庭的經濟功能」之後，家庭已失去了生產單位的評估地位，甚至烹飪、洗衣、縫紉等等功能，也大大被機器化所削弱，終至家庭的教育功能、娛樂功能、宗教功能和保護功能也相對地日漸變小，所以，時至今日，便「更」需要一項美滿的婚姻來重建家庭基礎。尤其是在這般長期憂鬱的「日趨衰微（going to

the dogs)」的家庭沒落中。所以，趙元任與楊步偉一對「偉大在於平凡」式的結合，在共同渡過了「近七十年的婚姻生活」之後，於九十多歲的「活於家庭的」生命中，才更點出了它的婚姻的「元日質」。

此外，要談的方面很多，譬如從制度上，可以分出單婚制 (monogamy) 中的一夫一妻制或一妻一夫制，以及複婚制 (polygamy) 中的一夫多妻制 (polygyny) 和一妻多夫制 (polyandry) 等等十幾種甚至幾十種來討論；譬如從時間上，可以分出一夜夫妻，定期夫妻（包括租賃夫妻、午妻），終身夫妻等等來討論；譬如從實質上，可以分出掛名夫妻，特定夫妻（包括契約夫妻），一般夫妻以及革命新娘等等來討論；甚至可以離婚的（包括假婚、騙婚），不許新婚的以及同居 (cohabitation) 等等也都可以在討論之列，但這些全是寫婚姻制度的論文內容，我們不必細究，也無法細究。此刻，但舉出前年四月十八、十九兩天，三毛女士（陳平小姐）和沈君山先生的對話，作一概括性的引述。

那趟「對話」展現了對愛情與婚姻的某方面的「時髦」觀念：陳平說出了「獨奏與合奏」的秘訣，沈君山也指出了「欣賞與容忍」的妙方，這愛情與婚姻的協調，即是婚姻調適的兩性和洽。接著遍他們談到了夫妻的互相「淨化」，這當然是由於普的世界性的「污染」問題而起，即使賢若沙特和波娃，也難免「疑」於污染，何況他人？但夫妻「解放」一念，起自近代，不過，根據戲劇家蕭伯納的說法，夫妻解放「了」之後，不知還「剩」下些什麼？這也是足以發人深省的。

所以陳平反對過分的「分析」對方。郭子儀的「裝聾作啞」，以及鄭板橋的「難得糊塗」，千、百年的「過往」，已被證明「依然還是」蠻管用的，理應居一相當重要的地位，不過，這「乃」素養問題，非一日一時可「躋」！所謂婚前要睜大眼，婚後眼半閉，否則就要大睜眼（啊，原來你是這樣的！）正是針對這種情形而言。所以大哲學家史賓塞說過一句名言：「娶了一個好老婆，等於在暴風雨中找到了一個避風港；如果娶了一個壞老婆，那

就等於在避風港中仍然遇到了暴風雨」。

沈君山又提出「智性、情性、體性」三方面來檢討夫妻的多方面關係。這使筆者想起了郭子儀家訓中的話，大意是夫妻之間，最好「少」爭理，必須多「用」情，關於這方面，近人以胡適先生說得最淺易、最多，而且最好。

根據寇伯屈 (Kirkpatrick) 的名著「The Family」一書，婚前有「有利的」十項積極條件：一，父母的婚姻愉快。二，相當充分的認識與追求，有較長的訂婚時間。三，很早即獲得健全的性知識。四，有快樂的童年。五，父母及他人對「準婚姻」的讚許。六，訂婚期內的互相調適，結婚的動機純正。七，民族（包括種族和氏族）與信仰相同。八，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和教育程度。九，雙方的年齡臻於成熟。十，童年時代，雙親融洽。婚後有「有利的」五項積極條件：一、早而充分的性高潮，二、安心於婚姻情感，滿意於親愛表現，三、平等而非單方面的夫權或妻權的關係，四、身心健康，五、以共同興趣為基礎，並隨時引發對配偶的讚許態度所建立的和諧關係。其他的教育學者以及社會學家的意見很多，此際但再舉出蒲濟時的九項婚姻成功標準，以為寇氏的互證：一、持久，二、快樂，三、滿意，四、性調適，五、生活調適，六、關係整合，七、社會期望，八、人格發展，九、友情（如胡適夫婦終生互敬，互稱老友）。準此，則婚姻的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，可以略略歸納出擇偶的注意點，諸如身體（包括高矮與輕重）、知識（包括謀生力）、性情（註二）、志趣、理想、家世（包括自己的社會角色地位）、年齡（包括差距）以及職業（包括謀生力的證驗）、籍貫、甚至習慣（諸如鼾聲、夢行、酗酒、賭博、特殊嗜好）等等，最好彼此都要有一些認識與了解才好。

所以西方有所謂 A B C D E 的說法，A 是 age, ability, B 是 beauty, body, C 是 character, D 是 dollars, E 是 education。又有所謂愛情是嚴冬的暖光，炎夏的冰汁，如春風般滋潤，如醇酒般甘美，極盡其讚美之能事。但印度的古先哲，很早即曾指出：男人結婚為的是「慾」，女人結婚為的是「奇」，所以東方才有人說男女「道學」

的心態與原因之不同！這都是要注意的。此外，女人多把對方的容貌，擺在聰明、興趣、金錢的考慮之後，僅佔第四位，而男人却往往把女人的美貌視為最重要的第一。所以，由蕭伯納與一位美麗小姐的「對抗式」的對話中，使筆者想起了「遺傳」一組因素對婚姻的重要，這也是必須注意的。

近代更有彼此「是」青年時的愛人，壯年時的伴侶，老年時的褓姆一說法，指出了「慾情平衡」的大道理。至於身高，大抵女孩不能高過一八〇公分以上，不矮過低於一五〇公分以下，否則將是一件十分尷尬的事。關於年齡，培根有一句最發人深省的名言：「光注意年齡的是傻子，不注意年齡的是瘋子」，這真是有體味於其中深意而發出的錚言。當然，西方人所說的，女人最好是男人的一半加七歲，這句話應該是指「及婚年齡」而說的，所以男的可以略遲，女的可以略早。

大抵婚姻對人而言，是必要的，每個人都可以有選擇的自由，不過，這個選擇，祇能在「0」到「1」之間。前者「0」，包括了「獨身的自由」：如婚姻史的權威學者魏斯麥 (Westermarck) 卽係一標準的 bachelor。又譬如瑞典著名的電影明星嘉寶，即係一人家庭 (one-person family) 的卓然者，是一個道地的 Spinster，一生未婚，迄猶獲得男人的青睞，去年四月十五日，大名鼎鼎的攝影家比頓爵士，臨死時還遺贈名畫示愛，表示對嘉寶的「矢志」不二。嘉寶今年七十六歲，雖然「失去」婚姻，但是否失去了「不」婚姻，這是一個很有趣的討論內容。他獨身的原因，我們不必去細究，那祇是「傳奇」，我們需要討論「共象」。又譬如范倫狄諾，死後竟能讓一位「某」夫人，每年於其忌辰在墓前喪服憑弔，歷經二三十年，這也是一項婚姻之「外」的傳奇，雖然令人羨煞，但不是人人可「幾」的！後者「1」，極限於 1 的本身，包括了「婚姻的義務」：譬如蔣碧微女士的種種遭遇，何等難得，幾乎疑是神仙「世界」，最後他折衷於家庭的義務，又何等難能，能以大智慧返歸於婚姻的「社會」並成就了當事的「對方」，這使筆者更服膺於丰序傳疏的博大與平實，更敬欽於蔣女士接受傳統的素養之深。所謂夫婦齊眉，齊者「濟

」也，正獲此中深義！熱情與成熟，應為婚姻的要件，而且，應該互為「正變的函數」！

所以，古印度的哲人曾說過，婚姻並非「單」去「找」一個合適的對象，同時也應該「做」一個適合的伴侶。所以，任何一位男的，或是任何一位女的，都有「追求」異性的權利，這是婚姻的「基礎」，但對方並沒有接受的「義務」，這個迎拒的選擇，「才」可以保障婚姻，穩定婚姻，甚至美化婚姻與強化婚姻以抵婚姻於成功。當然，這相互的等待，應該是在沈君山所說的容忍之「先」的。

最後，容我寫下我的禱言，願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屬！在決定婚姻的時候，寄語年輕的朋友，最好是：「自己選擇，尊長同意」，庶幾前述的注意條件，有人替我們提供最佳的參照。誠如寇伯屈在其名著「家庭」一書中所提示：「婚姻並非如我們所常常聽到的『有情人終成眷屬』那句話收場。因為結婚絕不是靜態的結果，恰恰是動態的開端，那是夫妻人格在各方面連續互動，交互反應而無窮無盡的聯繫」。庶幾能經由婚姻調適以抵於婚姻之成功，對文化、社會講，這樣，婚姻才能抵於功成！

註一：這是英國人自己以法律頭腦 (legal minded) 所括稱的自嘲，其實應該用三國演義中曹操的政治頭腦 (political minded)，稱之為「鵝肋」，來作揚修式的調侃。註二：這不祇是指個別差異，更包括了兩性之異，譬如一般的俗說：女人主意多，沒主張，男人有主張，沒主意。又譬如一般的俗說：男人常常不肯說「不」，你問他「可以」嗎，他縱使不很願意或不同意，也多半會客氣地說「可以可以」，如果他真的不同意或不願意，他至多客氣地說「再商量吧」，他似乎永不會說不。女人恰恰相反，他每每不願或不便直率的說可以，他遇事總是吞吞吐吐的常常含蓄的表示「不行」，如果他同意了，至多，他祇會說「再商量吧」，但這句話在女人的口中說出來，往往有同意的默認效果。

這，兩性差異的最大不同，尤其應該是彼此考慮的「細微」所在。

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寫